

证券代码：000913 证券简称：*ST 钱江 公告编号：2016 临-058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说明

在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后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未对聘请或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做出决议。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经公司慎重调查和筛选，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”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请期限为一年，报酬区间为 140 至 150 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

瑞华是一家专业化、规模化、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二十多年的发展历史；是我国第一批被授予 A+H 股企业审计资格、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，系美国 PCAOB（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）登记机构，业务涉及股票发行与上市、公司改制、企业重组、资本运作、财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税务咨询等领域。瑞华所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，凝聚了一大批具备深厚专业素养、丰富实践经验、良好沟通能力及团队精神的行业精英。瑞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

和职业素养。瑞华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三、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认为公司聘请瑞华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拟聘请的瑞华之执业资格、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制度及监管规定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瑞华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聘请瑞华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，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10 日